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学员给养费项目

2019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隶属儋州市公安局，受市局公安机关和市局党委的双重领导和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所在市局公安机关和市局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如下工作职能：

1．研究拟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工作方案、落实办法、实行措施。

2．执行强制隔离处罚和管理工作。

3．落实市局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掌握队伍状况；按规定对民警的管理；上报单位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问题。

4．承办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学员给养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和医疗费标准的通知》、《转发公安部监管局关于开展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新标准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申请经费。

其中，伙食费320元，医疗费50元，衣被费40元，公杂费40元。

经费支出范围：人犯给养费（一）伙食费：包括粮食、蔬菜、食油、肉、蛋、鱼、豆制品和调味品等。（二）衣被费：用于给流窜犯、经济困难人犯和留所刑犯人购置衣裤、被褥、床单、鞋、袜等所需费用。（三）医疗费：人犯看病、住院的医疗费、药费、体检费，以及看守所医务室购置的药品和一次性消耗（低值易耗品）医疗器械等费用。（四）公杂费：人犯用手纸、卫生巾、消毒水、理发工具、毛巾、肥皂、牙刷、扫帚、拖布等日常生活卫生用品费，人犯食堂煤炭燃料费及炊事员临时工工资。

本项目自下达日开始起12个月内使用。投资预算批复为216万人民币。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使用的戒毒学员给养费用于戒毒学员日常开支，属于戒毒所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必需开支。2019年，计划搬迁至新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大楼工作，设计关押量达1000人，总建筑面积 29580 M2。预计2019年度实际关押量达400人。

本项目经费保障戒毒学员生活开支，使戒毒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市财政安排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学员给养费216万元，于2019年2月足额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学员给养费分为：伙食费320元，医疗费50元，衣被费40元，公杂费40元；400人×每人每月450元×12月=21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支出，无挤占或挪用资金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由上级主管部门儋州市公安局监督指导，本所成立财务管理小组，由邱仁胜所长任组长。

 四、项目绩效情况

到位资金216万元，支付152.5万元，资金支付率7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本项目总分为100分，综合评价为90.89分。

 六、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经验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经费开支。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较好地保障了业务顺利开展。邱仁胜所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经费开支中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年度经费使用开支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督导调度，确定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细化了任务目标，跟进每月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是强化协调服务，营造经费按开支宽松环境。牢固树立“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就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在全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中，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局纪委督察部门的作用，不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努力为经费开支营造良好环境。

七、后续工作计划

按财务流程向市财政局项目用款计划申请，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专项资金，按要求及财务审批制度支付。

 儋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9年5月9日